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 - Let' s Talk 青年意見暨部會回應 補充說明彙整表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1-1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補充說明	依據 CRPD 第 24 條教育的精神，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一樣享有接受教育的權利，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學習機會，學校應提供就學時所需之輔具及教材，如點字、有聲書及手語翻譯等，再者應培養教師及各級教育專業人員障礙意識及相關教學技能，並對於課程設計、學習環境提供合理調整，使其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進行學習。
1-2	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請針對身心障礙身分認定問題補充說明	<p>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至第 7 條規定，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5 條附表二所定基準（以下稱身障基準），以其專業分別就身體構造及功能、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進行判定，故身心障礙鑑定係以障礙是否影響生活，而非單以疾病（單側聽損或單耳全聾）為鑑定唯一依據，倘經評估後符合前開基準，予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先予敘明。</p> <p>二、依據身障基準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聽覺功能」之障礙程度 1（即輕度）基準為「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至 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須藉由純音聽力檢查得到兩耳於 500 赫茲、1000 赫茲、2000 赫茲及 4000 赫茲之平均聽力閾值，計算出兩耳分別之聽障比率及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以優耳聽障比率占 5/6、劣耳聽障比率占 1/6 計算)，倘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至 70.0%，鑑定醫師始得判定個案符合聽覺功能障礙輕度基準，併予敘明。</p> <p>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合法權益，本部歷來修正身障基準，係皆以審慎嚴謹之態度，廣</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徵各方之意見，邀集醫界各專科醫學會及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均依 ICF 精神係以身體結構及功能之障礙程度影響生活層面來考量，而非以有障礙即列入身障基準，並兼顧法定 8 種障礙類別輕度基準其喪失功能百分比之平衡性及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與扶助之公平原則（非由本部逕行訂定）。</p> <p>四、另依據本部多次專家會議表示，就醫學學理而言，單側聽損對整體聽覺功能影響相對較小（聽覺系統由內耳一傳遞入腦幹就雙側上傳），故在自我照顧能力、認知、行動等方面較無明顯障礙，惟與正常聽力者在音量大小與立體聲方面，則有約 20%之差別，爰建議單側聽損者宜申請相關輔助措施，如助聽器及聽（語）障教育輔具等，使聽力差別縮小至最少。目前國際上大多未將一側全聾、另一側正常視為身障或失能而給予補助，包括鄰近國家日本亦是。</p> <p>五、綜上，目前身障基準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之鑑定向度「聽覺功能」之障礙程度 1（即輕度）基準為「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 50.0%至 70.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該基準係考量各障礙類別的衡平性，並參酌美國醫學學會（簡稱 AMA）的全人功能損害之比例（Whole Person Impairment，簡稱 WPI）算法訂定，惟未來是否有增加身障之彈性，將視該修正提案是否提供充分之具體實證供本部納入修訂身障基準中參考，並召開專家會議研議。</p>
2	勞動部	請針對偏鄉學生勞動權益補充說明	<p>一、查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全國各地一體適用，不分城鄉。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相關規定，本部推動「108 年度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除指派專人至事業單位實施法遵訪視，以強化勞動法令認知外，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方式(如電視、廣播、報紙、官網、臉書、Line@及製作宣導摺頁等)進行法令宣導，以協助事</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業單位了解勞動法令規定。</p> <p>二、本部除每年常態性規劃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外，亦函頒「108年勞動條件檢查重點對象選列原則」，將較常僱用工讀生的相關行業或事業單位列為檢查重點對象，責成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優先選列檢查。</p> <p>三、此外，本部設有1955申訴專線，包含工讀生在內之勞工如有工作權益受損，均可撥打使用，或逕向當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反映，該機關受理後均會核實查處，以保障勞工工作權益。</p>
3-1	教育部(高教司)	請針對「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之學生參與部分補充說明	<p>有關「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業於108年10月24日發布，將學生參與列為必要條件與審查重點，說明如下：</p> <p>1、必要條件：第4點第2項第3款第3目將「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相關佐證資料」納入學校提案計畫書應載明內容，以確保學校確實納入學生多元參與。</p> <p>2、審查重點：第5點第2項第3款將「學生及教師參與規劃」納入學校提申請本部補助之審查重點，至於學生與教師參與規劃比例、方式等，尊重各大學校院不同狀況採多元參與方式。</p>
3-2		請針對能否舉辦專屬身障生之大學博覽會補充說明	<p>各大學在辦理各項入學管道時，除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及特殊選才等相關升學管道皆開放身障生申請之外，另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單獨設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提供是類學生升學機會。大學招生係屬大學自主範疇，爰各大學博覽會歷來皆由大學或民間單位籌措辦理，是日所提訴求將轉請主辦單位參考，本部後續將於相關會議宣導並建請各大學宜多強化對於身障生招生管道之說明，以保障身障生入學之權益。</p>
4	教育部(技)	請針對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職司)	儲蓄帳戶方案及 Gap Year 空檔年補充說明	<p>一、前言</p> <p>為鼓勵 18 歲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教育部自 106 年起推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簡稱本方案)，提供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一個新的選擇，畢業後不一定急著升學，可先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經過社會歷練後，更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與目標。</p> <p>二、方案目標</p> <p>(一) 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p> <p>(二) 培養臺灣傳統技藝及區域產業人才，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率。</p> <p>(三) 拓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機會及多元生活體驗，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p> <p>(四) 儲備青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與發展經費，暢通技術人才回流就學管道。</p> <p>三、試辦期程與對象</p> <p>(一) 試辦期程與人數：試辦 3 年，106 年至 108 年，107、108 年度預計目標數以不低於 1,500 人為原則，並視計畫各年度執行成果、當年度申請人數逐年滾動修正，調整名額及經費。</p> <p>(二) 試辦對象：參與者為具我國籍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勞動部核定「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方案。</p> <p>四、推動重點</p> <p>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進行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並提供就學配套：</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一) 職場體驗：「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儲蓄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學校生涯輔導機制：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在其畢業前調查有意願參與計畫之應屆畢業生，並提出職場體驗申請書。 2. 職缺開發與媒合：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申請職場體驗經審查通過後，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由勞動部彙整盤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推薦之優質職缺。優質職缺需符合具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優良的勞動條件(含須具備勞健保)；其中安全性與優良的勞動條件為必要條件。各部會於本方案辦理期間，持續滾動補充職缺。 3. 青年儲蓄帳戶：青年於正式就業後加入「青年儲蓄帳戶」，政府以儲蓄帳戶方式，每人每月撥給 1 萬元(教育部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勞動部穩定就業津貼各 5,000 元)，作為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 <p>(二) 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p> <p>高中職學生在就學階段將透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進行生涯探索後，自行提出之「體驗學習企劃」，體驗學習類型包含國內外志願服務、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創業見習或其他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經審查通過後，實踐所提企劃內容。</p> <p>(三) 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配套：規劃「特殊選才」、「甄選入學或個人申請」及「彈性選系」等就學配套措施，使青年於計畫完成後繼續接軌升學。青年於計畫第 1 年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含進修學制)；計畫第 2 年起，考量青年已有 1 年探索經歷及進修需求，青年可於徵得雇主同意後就讀大學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p> <p>2. 兵役配套：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青年，均可專案辦理暫緩徵兵處理。</p> <p>(四) 職場體驗青年追蹤與輔導</p> <p>為追蹤瞭解青年就業情形，教育部除協同勞動部提供相關諮詢申訴管道外，並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持續關懷與輔導青年於職場訓練與就業狀況，協助青年依據志趣與性向規劃未來發展。</p> <p>五、結語</p> <p>在主流升學主義下，教育部為導正高中職過度偏向升學現象，期透過落實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協助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進行生涯探索，以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p> <p>另有技專校院 GAP YEAR 相關配套措施，係屬大學自主權責，宜由學校就其培育人才需求、課程內容逕行整體規劃相關大學課程設計及彈性學分採計等配套措施。</p>
5-1	教育部(學務特教司)	請針對特教生招生委員會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p>一、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完成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該項甄試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是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除與一般生共同參加學冊、指考、統測等聯合招生考試，以及一般甄試推甄等之多元入學管道，亦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且多次之大學升學管道及選擇機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管道係採適性多元方式辦理。</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二、至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招生名額問題，因屬外加名額，涉各校大學自治事項，皆由學校各系所自行評估其師資及各項資源設備後，再經由大學校務會議審議認可，送交甄試委員會召開委員會確認，本部將盡力宣導各校提供招生名額，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5-2		請針對特教服務評鑑辦法之修正補充說明	<p>一、依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中「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乙節，是指經各級主管機關所設立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者。</p> <p>二、本部每年度定期召開「研商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基準與研判原則修正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就鑑定標準，提供建議與調整方向。</p> <p>三、無論是否為特殊教育學生，若在學習上需請學校提供相關協助，仍可向就讀系（所）之辦公室或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尋求協助。</p>
6	教育部(資科司)	請針對「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提供書面回應說明	<p>教育部數位學習資源簡介</p> <p>教育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推動遠距教學課程品質認證及鼓勵學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並透過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發布大專校院數位學習發展與推廣相關資訊。而一般民眾之數位學習，本部則推動開放式課程(OCW)及磨課師課程(MOOCs)，開放全國民眾及大專校院學生選讀。另有關中小學數位學習部分，建置因材網涵，蓋領域為數學、自然與國語文，及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由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中小學學童之學伴，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另亦試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運用數位科技，讓交通不便的偏鄉學童，進行遠距教學，展現創新更有效率的學習模式。</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一、 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https://ace.moe.edu.tw/)</p> <p>(一)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重點概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數位學習品質認證規範，確保大專校院實施成效。 2. 辦理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專班、課程）認證審查之行政業務，提升大眾對數位學習的認同，促進國人利用數位學習進修意願。 3. 宣導及推廣數位學習認證，提高大專校院申請意願。 4. 維運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 <p>(二)重要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開放辦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本數位學習認證專案計畫之目的，在於承擔我國大專校院數位學習（專班、課程）之認證審查作業，肩負我國整體高等教育數位學習發展之品質管理及推廣之功能。 2.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及課程認證審查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歷年申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有 84 班次，累計通過審查開辦的專班有國立中正大學等 13 校，計 23 個在職專班。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累計申請數為 1,128 門，累計通過數為 576 門(通過率 51%)。 <p>二、 OCW 及 MOOCs 成果說明：</p> <p>(一)OCW：教育部補助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http://www.tocwc.org.tw/) 發展及整合國內開放式課程，至 2019 年底，計有 22 所大學及 2 所高中參與，累計發布 1,398 門課程，課程類科跨足理、工、商、醫、法、農、人文、社會等學門領域，另有哲學、宗教、體育、藝術、家政等各種生活所需所知的通識課程，開放全</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國民眾選讀。</p> <p>(二) MOOCs：</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全球大規模線上開放課程之發展趨勢，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投入磨課師 (MOOCs) 課程的建置 (http://taiwanmooc.org/)，鼓勵各校開設以特色主題課程，例如工程圖學、金融科技、物聯網、兒童照護、老人長照等，提供學生與民眾多元、優質學習內容及終身學習管道。至 2019 年底，發展 350 門以上課程，註冊人次超過 22 萬。 2. 除鼓勵發展課程、分享教育資源，同時也建置開放資源平臺 (http://taiwanmooc.org/)，提供創用 CC 授權的素材資料、影片與電子教科書供民眾使用，目前共 28,754 筆。資源領域包括人文類、應用科學類、歷史地理類、社會科學類、自然科學類與醫學類，形式分為論文、影片與電子教科書等。 <p>三、 因材網平臺介紹(http://Adaptive-learning.moe.edu.tw)</p> <p>(一) 「適性教學」(adaptive instruction)指教學的過程能配合學習者的能力與學習需求，而作因應與導引式調整。 以提升教師「適性教學及相關數位科技教學」專業素養為主要目標，使教師透過此輔助平臺，適時掌握學生的學習需求，權宜的改變教學策略，能有效擬定適當的教學方案，利用各種不同的教學方法，續追蹤且評估學生學習狀況，增益個別的學習效果，達成教學目標。「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能協助教師有利於進行差異化教學，達成「因材施教」。</p> <p>(二) 本適性教學素養輔助平臺目標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提升教師適性教學素養，精確掌握學生學習需求，擬定適當教學策略，以下為其目的及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立即回饋教師教學成效。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2. 藉由電腦化適性診斷測驗，診斷學生學習成效，達到「因材施教」，提升測驗效率，且能提供跨年級之學習診斷結果。</p> <p>3. 能自動化提供學生「個別化學習路徑」，達到「因材施教」的效果，輔助教師調整教學方式級策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p> <p>4. 整合「教學媒體」、「診斷測驗」及「互動式教學輔助元件」，適時輔助教師現場教學。</p> <p>5. 繼續擴增各學科之教學元件素材，擴大辦理以提供各學科教師進行適性教學。</p> <p>(三) 因材網的目前涵蓋領域為數學、自然與國語文，適用對象為一到九年級學生，而內容主要分成四個部分，登入後即會看到四個區塊，包含知識結構學習、智慧適性診斷、互動式學習與 21 世紀核心素養。</p> <p>四、數位學伴(https://etutor.moe.gov.tw)</p> <p>數位學伴計畫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3 至 9 年級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方式，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p> <p>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落實計畫兩大主體—大學伴及小學伴的陪伴與學習，培育大專校院學生自我管理、社會服務、品德提升與數位關懷精神，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p> <p>108 年共計 26 所夥伴大學約 2,500 位大學生參與本計畫，線上學習總時數約超過 8 萬小時，服務範圍包括 17 縣市，120 所國民中小學/DOC 1,654 名學童。</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五、遠距直播共學(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47/)</p> <p>12 年國教課綱將新住民語文列入語文學習領域選修課程，每週 1 節，為解決偏遠地區學校可能聘任師資不易之問題，落實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以確保有意願修習學生均能順利修讀。自 106 學年度起試行新住民語文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運用數位科技，讓交通不便的偏鄉學童，透過老師在攝影棚同步對多個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師生突破空間及時間的限制即時互動，展現創新更有效率的學習模式。本計畫於 107 學年度持續推展至全國 22 縣市 63 校參與，開設 7 國（越、印、泰、緬、柬、馬、菲語）語文課程，並至 108 學年度新課綱施行時，全國國中、小已有 110 校開設雲端班級 88 班，包括越南語 41 班、印尼語 12 班、柬埔寨語 8 班、泰語 10 班、菲律賓語 6 班、緬甸語 2 班、馬來語 9 班，計 303 位學生選習。</p>
7-1	教育部(國教署)	請針對如何減少偏鄉教師之行政工作量補充說明	<p>(一)國中小教育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為達行政減量業持續推動「各類訪視評鑑減量」、「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調查及申請、審查、成果報送資料簡化」等作為，以減輕教師行政業務之負荷，俾以提升教學品質。 2、復為減輕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教育部業針對國小 7-20 班學校外加行政人力 1 名，另考量偏鄉地區全校學生 100 人以下（多為 6 班以下學校）國小之行政需求，是類學校可選擇按合理教師員額增置代理教師或改聘行政人力，俾利小校推展校務。 3、為具體落實行政減量，業將簡化行政精神納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明訂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必要時，行政業務得指定學校集中辦理，並合理調配人力。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4、另為簡化偏遠地區學校行政作業，業針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申請相關補助經費設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彙整相關補助計畫之內容、時程及申請方式等資訊，精簡申請程序、計畫書及經費相關表件之格式，節省辦理文書作業之時間與人力成本，落實偏遠地區學校之行政減量。</p> <p>(二)高中職教育階段：</p> <p>1、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部分：</p> <p>(1)評鑑簡化：自 106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簡化工作，將現行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評鑑 2 類別，原校務評鑑 9 個評鑑項目、55 個評鑑指標及專業群科評鑑 7 項評鑑項目、20 個評鑑指標，簡化成校務評鑑 4 個評鑑項目、16 個評鑑指標及專業群科評鑑 3 個評鑑項目、6 個評鑑指標，2 類別評鑑共精簡 9 個評鑑項目及 53 評鑑指標，其簡化程度評鑑項目高達 56.25%，評鑑指標高達 70.66%。另地方政府主管公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校亦得參考國教署評鑑簡化工作。</p> <p>(2)各類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簡化：整合各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行政作業流程，包括計畫說明會之共辦、計畫申請、審查、核定及結報流程之整合作業。</p> <p>(a) 自 107 學年度起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計畫」，簡化 37 項競爭型與非競爭型計畫的申請及成果報告頁數，以引導學校能根據實際需求提出學校發展策略及目標，聚焦為計畫執行之品質。</p> <p>(b) 部分競爭型計畫經費改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額度，自 108 年起將「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金」等計畫，直接編列於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本額度。</p> <p>(3)各類訪視(含視導)的簡化：為兼顧學校辦學品質及降低對學校現場之干擾，本署以「項目指標減(整)併」、「減少受評對象」、「縮短訪視期程」、「強化內部自評機制」、「精簡文書作業」、「運用既有蒐集資料」等策略進行各類訪視(含視導)之通盤檢討，總計簡化「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現場訪視」等 10 項訪視，停辦或整併「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訪視」等 9 項訪視。</p> <p>(4)教育訓練、研習及說明會簡化：本署自 107 年度起，停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說明會」等 11 項研習，縮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飲用水安全研習」等 9 項研習之場次或時間，另將 25 項性質或參與對象相近之研習合併為 12 項。</p> <p>(5)調查及填報資料簡化：以「跨機關單位資料交換、共享、比對、整合等方式產製資料」、「逐步建置統一資料填報平臺及減少臨時性調查網站」及「整合相同類型報表」等策略，減少向學校調查資料之頻率，本署自 107 學年度起提供體育署、內政部戶政司辦理業務所需之學生基本資料，以取代原由學校自行上傳或填報之作業流程。</p> <p>(6)宣導性或周知性公文數位化：為減少學校處理「垃圾公文」之時間與心力，本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啟用「教育部國民及國民教育署公文公告平臺」。</p> <p>2、放寬教師兼行政總節數，降低學校行政負擔部分：</p> <p>(1)為增進學校校務運作效率，提升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並降低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教育部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其每週教學節數 1 節。</p>

項次	回應機關	意見主旨	回應說明
			<p>(2)另於同法第 8 條第 1 項增訂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得以減授節數，降低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工作負擔。</p> <p>3、於各教育法規明定行政減量之精神與目標：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明定主管機關應簡化學校之行政流程、監督管理及評鑑作業，降低學校行政負擔。</p>
7-2		請針對高中生生涯探索缺乏量化標準等事項補充說明	有關高中生生涯探索量化部分，本署每年固定於 8-10 月間，調查「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輔導工作情形」，所得資料皆會進行後續量化分析，作為未來生涯工作發展參考。